**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XK-01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临时用地许可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人申请→受理→如申请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退回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审查→决定→送达申请人→材料存档、备案 |
| 许可范围 | 阿里地区革吉县 |
| 收费标准 | 按相关规定 |
| 收费依据 | 按相关规定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按相关规定 |
| 申请条件 | 规定的所需条件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申请材料 | 申请书、土地勘测定界图、标注开发区位置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等 |
| 表格下载 | Word表格，超链接。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XK-02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在土地开垦区内一次性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审批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2年6月25日西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1999年11月25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五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人申请→受理→如申请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退回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审查→决定→送达申请人→材料存档、备案 |
| 许可范围 | 阿里地区革吉县 |
| 收费标准 | 按相关规定 |
| 收费依据 | 按相关规定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按相关规定 |
| 申请条件 | 规定的所需条件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申请材料 | 规定的所需材料 |
| 表格下载 | Word表格，超链接。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XK-03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许可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人申请→受理→如申请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退回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审查→决定→送达申请人→材料存档、备案 |
| 许可范围 | 阿里地区革吉县 |
| 收费标准 | 按相关规定 |
| 收费依据 | 按相关规定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按相关规定 |
| 申请条件 | 规定的所需条件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申请材料 | 规定的所需材料 |
| 表格下载 | Word表格，超链接。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XK-04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人申请→受理→如申请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退回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审查→决定→送达申请人→材料存档、备案 |
| 许可范围 | 阿里地区革吉县 |
| 收费标准 | 按相关规定 |
| 收费依据 | 按相关规定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按相关规定 |
| 申请条件 | 规定的所需条件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申请材料 | 规定的所需材料 |
| 表格下载 | Word表格，超链接。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XK-05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集体建设用地许可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十七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人申请→受理→如申请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退回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审查→决定→送达申请人→材料存档、备案 |
| 许可范围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收费标准 | 按相关规定 |
| 收费依据 | 按相关规定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按相关规定 |
| 申请条件 | 规定的所需条件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申请材料 | 规定的所需材料 |
| 表格下载 | Word表格，超链接。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XK-06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对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审查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1月25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第三十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全地区范围内新立、延续、变更、转让、注销采矿权的企业或个人（国家、省地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的部分除外） |
| 收费标准 | 1．采矿权使用费：1000元/平方公里·年。矿区面积或尾数小于等于0．5平方公里的按0．5平方公里计，大于0．5小于1平方公里按1平方公里计；2．采矿权价款：以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和法定的登记机关确认的评估价格为依据。3．采矿权注销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 证照名称 | 《矿产资源开采许可证》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一、采矿权新设申请：1．合法登记企业；2．有相应的资金、技术、设备等资质条件；3．矿区范围已经登记机关批准划定，并在矿区范围预留期内；4．经有矿山工程设计资质单位编制的开发利用方案及附图；5．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申请材料 | 采矿权新立申请：1．采矿权申请登记书；2．以地质地形图或地质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3．有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复文件；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6．具有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7． 申请采矿范围、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划定矿区范围坐标及三者叠合图；8．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登记申请，应提交采矿权价款确认书；9． 采矿权价款处置方面的有关文件（包括企业分期缴纳的承诺书）；10． 环境影响报告及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1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矿山建设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准意见书；12．土地复垦方案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复文件；13． 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复文件；14．其他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信厅、水利厅等）的批复文件；15．划定矿区范围批复；16．非探矿权人申请采矿权的还应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和备案证明；17．探矿人申请采矿权的，应提供地质资料汇交证明；18．缴纳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的证明文件；19．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国土资源部官网下载采矿权报盘系统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XK-07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改变土地用途的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第四十四条**县人民政府批准。**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主席令第72号）**第十七条：**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第55号令）**第十八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评审→办证→出具通知→公告 |
| 许可范围 | 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资源枯竭或企业自愿申请停办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申请材料 | 评审机构评审意见书，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及附图、附件、附表，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勘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XK-08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批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一条:**乡 【部门规章】《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3号令）**第三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人申请→受理→如申请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退回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审查→决定→送达申请人→材料存档、备案 |
| 许可范围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收费标准 | 按相关规定 |
| 收费依据 | 按相关规定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按相关规定 |
| 申请条件 | 规定的所需条件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申请材料 | 规定的所需材料 |
| 表格下载 | Word表格，超链接。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XK-09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等审批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第55号令）**第四十五条：**【部门规章】《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21号令）**第十六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人申请→受理→如申请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退回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审查→决定→送达申请人→材料存档、备案 |
| 许可范围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收费标准 | 按相关规定 |
| 收费依据 | 按相关规定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按相关规定 |
| 申请条件 | 规定的所需条件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申请材料 | 规定的所需材料 |
| 表格下载 | Word表格，超链接。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XK-10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设立矿山企业许可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 基本流程 | 申请人申请→受理→如申请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退回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审查→决定→送达申请人→材料存档、备案 |
| 许可范围 | 阿里地区 |
| 收费标准 | 按相关规定 |
| 收费依据 | 按相关规定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按相关规定 |
| 申请条件 | 规定的所需条件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申请材料 | 规定的所需材料 |
| 表格下载 | Word表格，超链接。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XK-11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批准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十二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人申请→受理→如申请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退回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审查→决定→送达申请人→材料存档、备案 |
| 许可范围 | 阿里地区 |
| 收费标准 | 按相关规定 |
| 收费依据 | 按相关规定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按相关规定 |
| 申请条件 | 规定的所需条件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申请材料 | 规定的所需材料 |
| 表格下载 | Word表格，超链接。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526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局资源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0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48条：地震灾害的防御和减轻依照防震减灾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0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违反规定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0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二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违反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QT-0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0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0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收回国有土地当事人拒不交出的，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的，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 【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0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二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违反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吸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0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非法占用耕地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土地开发造成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部门规章】《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0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1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
| 违法违规行为 |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注的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1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农村村民因迁建住宅等原因，对原有宅基地逾期不复垦，或者拒不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使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一条：（国土资源部令第37号2006年12月19日）第二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农村村民因迁建住宅等原因，对原有宅基地逾期不复垦，或者拒不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使用的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1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1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1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终止条件的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终止条件的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1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1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规定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违反规定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1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1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1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2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的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十八条【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2013年3月1日）第五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2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2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一条【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2013年3月1日）第五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2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2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的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六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规定》的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2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八条【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违反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部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2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规定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规定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2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开采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526787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开采登记管理规定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2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 矿种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2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3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权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3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3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

**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3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3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从事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从事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

**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3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 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3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第二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采矿权人不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3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第二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3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第三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4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第三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

**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4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提供虚假调查资料；拒绝提供调查资料；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第三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提供虚假调查资料；拒绝提供调查资料；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4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情况；治理工程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范围，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危险性评估、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或者伪造、变造、买卖评估资质证书、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侵占、损毁、损坏监测设施或者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情况；治理工程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范围，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危险性评估、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或者伪造、变造、买卖评估资质证书、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侵占、损毁、损坏监测设施或者治理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4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2002年7月19日)第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4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09年2月2日）第三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4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2005年5月20日）第二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行政处罚、追究刑事责任等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4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施施工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2005年5月20日）第二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施施工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行政处罚、追究刑事责任等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4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地质灾害性评估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2005年5月20日）第二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地质灾害性评估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4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5267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4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开采矿产资源、从事工程建设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逾期不治理、不恢复；不按批准的矿山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篇和矿山开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设施未与矿山建设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侵占、损毁、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和标志；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挖砂、取石、削坡、采矿、伐木、樵采、抽取地下水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活动；不具备相应资质进行地质环境评价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3年3月28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开采矿产资源、从事工程建设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逾期不治理、不恢复；不按批准的矿山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篇和矿山开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设施未与矿山建设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侵占、损毁、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和标志；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挖砂、取石、削坡、采矿、伐木、樵采、抽取地下水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活动；不具备相应资质进行地质环境评价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5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国土局行政处罚服务**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5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处罚种类 |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行政处罚、追究刑事责任等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局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5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5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5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5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5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八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违反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国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5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规定不办理侦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八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规定不办理侦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国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5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0号　）第四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5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第二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6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6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6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矿山企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颁布）第二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矿山企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6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6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承担土地调查任务的单位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弄虚作假，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土地调查任务，土地调查成果有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5号)第三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承担土地调查任务的单位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弄虚作假，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土地调查任务，土地调查成果有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得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6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情况；治理工程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范围，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危险性评估、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或者伪造、变造、买卖评估资质证书、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侵占、损毁、损坏监测设施或者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情况；治理工程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范围，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危险性评估、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或者伪造、变造、买卖评估资质证书、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侵占、损毁、损坏监测设施或者治理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6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第三十一条、第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第三十一条、第十七条 |
| 处罚种类 | 对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
| 基本流程 |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行政处罚、追究刑事责任等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6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6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CF-6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施施工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2005年5月20日）第二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施施工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征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ZS-01 | 职权类别 | 行政征收 |
| 职权名称 |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222号）第二条：第： |
| 征收对象 | 矿产资源 |
| 征收条件 |  |
| 征收标准 |  |
| 基本流程 | 公告→申报→审核→核准决定→送达→征缴→出具结缴凭证→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征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ZS-02 | 职权类别 | 行政征收 |
| 职权名称 | 耕地开垦费征收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土地管理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3号）第七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二条 |
| 征收对象 | 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单位或个人 |
| 征收条件 |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
| 征收标准 | 依照《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的征收标准 |
| 基本流程 | 公告→申报→审核→核准决定→送达→征缴→出具结缴凭证→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征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ZS-03 | 职权类别 | 行政征收 |
| 职权名称 | 地质灾害应急处理调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征收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西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
| 征收对象 | 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处理的需要，符合条件的单位物资或人员等 |
| 征收条件 | 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处理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紧急调集人员，调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 |
| 征收标准 | 无 |
| 基本流程 | 公告或通知→送达→调用、征收→归还或赔偿→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ZS-04 | 职权类别 | 行政征收 |
| 职权名称 | 土地闲置费征收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十四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
| 征收对象 | 取得土地使用权，满一年未动工开发或建设的单位或个人 |
| 征收条件 |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规定的土地闲置费。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 |
| 征收标准 | 依照法律条款规定的征收标准 |
| 基本流程 | 公告→申报→审核→核准决定→送达→征缴→出具结缴凭证→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征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ZS-05 | 职权类别 | 行政征收 |
| 职权名称 | 采矿权使用费征收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222号）第二条：第七条： |
| 征收对象 | 采矿 |
| 征收条件 | 规定的所需条件 |
| 征收标准 | 依照法律条款规定的征收标准 |
| 基本流程 | 公告→申报→审核→核准决定→送达→征缴→出具结缴凭证→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给付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JF-01 | 职权类别 | 行政给付 |
| 职权名称 | 对征地补偿费的给付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土地管理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3号令）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
| 受理范围 | 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受理条件 |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 |
| 申请材料 | 规定的所需条件 |
| 给付方式 | 按规定的方式 |
| 给付标准 | 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规定的费用标准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基本流程 | 制定方案→公告→给付→制作档案→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JC-01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八条第二款 |
| 检查对象 | 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 |
| 检查内容 |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
| 基本流程 | 制定工作方案→通知→检查实施→撰写报告→落实→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JC-02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四条：【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测绘条例》（2011年1月1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一条：【部委其他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三条：  |
| 检查对象 | 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测绘单位的测绘活动、测绘成果的汇交、测绘成果的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测绘单位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
| 检查内容 |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
| 基本流程 | 制定工作方案→通知→检查实施→撰写报告→落实→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JC-03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地质环境监测规划编制和实施、地质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地质环境监测设施保护和地质环境监测工作质量等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地质环境科 | 地质环境科 |
| 设定依据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
| 检查对象 |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地质环境监测规划编制和实施、地质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地质环境监测设施保护和地质环境监测工作质量等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检查内容 | 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地质环境监测规划编制和实施、地质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地质环境监测设施保护和地质环境监测工作质量等有关情况 |
| 基本流程 | 制定工作方案→通知→检查实施→撰写报告→落实→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JC-04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基础测绘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一条第五条 |
| 检查对象 | 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测制和更新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建立、更新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
| 检查内容 | 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测制和更新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建立、更新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
| 基本流程 | 制定工作方案→通知→检查实施→撰写报告→落实→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JC-05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地质勘查监管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部门规章】《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 检查对象 | 地质勘查监管 |
| 检查内容 |  |
| 基本流程 | 制定工作方案→通知→检查实施→撰写报告→落实→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JC-6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地质勘查活动；地质灾害防治；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的单位、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地质遗迹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收藏的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八条；《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七条；《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六条；《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 检查对象 | 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勘查活动、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地质遗迹保护及古生物化石发掘、收藏的单位或个人 |
| 检查内容 | 地质勘查活动；地质灾害防治；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的单位、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地质遗迹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收藏的监督检查 |
| 基本流程 | 制定工作方案→通知→检查实施→撰写报告→落实→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QR-01 | 职权类别 | 行政确认 |
| 职权名称 |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和调整验收确认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第十一条 |
| 确认形式 | 报送→受理→审查→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受理范围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受理条件 |  |
| 提供材料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收费标准 | 按相关规定 |
| 收费依据 | 按相关规定 |
| 证照名称 |  |
| 年检要求 | 按相关规定 |
| 表格下载 | Word表格，超链接。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QR-02 | 职权类别 | 行政确认 |
| 职权名称 | 地质灾害责任单位认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
| 确认形式 |  |
| 受理范围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受理条件 |  |
| 提供材料 |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收费标准 | 按相关规定 |
| 收费依据 | 按相关规定 |
| 证照名称 |  |
| 年检要求 | 按相关规定 |
| 表格下载 | Word表格，超链接。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QR-03 | 职权类别 | 行政确认 |
| 职权名称 | 不动产首次、变更、转移、注销、更正、异议、预告、查封登记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
| 确认形式 | □确定 □认定（认证） □证明 □登记 □鉴证 □其他 |
| 受理范围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受理条件 |  |
| 提供材料 | 齐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材料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收费标准 | 按相关规定 |
| 收费依据 | 按相关规定 |
| 证照名称 |  |
| 年检要求 | 按相关规定 |
| 表格下载 | Word表格，超链接。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QR-04 | 职权类别 | 行政确认 |
| 职权名称 | 林权登记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
| 确认形式 | □确定 □认定（认证） □证明 □登记 □鉴证 □其他 |
| 受理范围 | 阿里地区革吉县 |
| 受理条件 |  |
| 提供材料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收费标准 | 按相关规定 |
| 收费依据 | 按相关规定 |
| 证照名称 |  |
| 年检要求 | 按相关规定 |
| 表格下载 | Word表格，超链接。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QR-05 | 职权类别 | 行政确认 |
| 职权名称 | 草场登记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
| 确认形式 | □确定 □认定（认证） □证明 □登记 □鉴证 □其他 |
| 受理范围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受理条件 |  |
| 提供材料 | 齐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材料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收费标准 | 按相关规定 |
| 收费依据 | 按相关规定 |
| 证照名称 |  |
| 年检要求 | 按相关规定 |
| 表格下载 | Word表格，超链接。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QR-06 | 职权类别 | 行政确认 |
| 职权名称 | 房屋使用权登记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条 |
| 确认形式 | □确定 □认定（认证） □证明 □登记 □鉴证 □其他 |
| 受理范围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受理条件 |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合法证书，确认使用权 |
| 提供材料 | 土地证原件、公证书原件、评估报告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土地出让金合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人证书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基本流程 | 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资料→审查→核发土地权利证书 |
| 收费标准 | 按相关规定 |
| 收费依据 | 按相关规定 |
| 证照名称 |  |
| 年检要求 | 按相关规定 |
| 表格下载 | Word表格，超链接。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JL-01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登记统计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矿产资源管理局 | 0897-282157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九条；《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23号令）第二十条 |
| 受理范围 | 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登记统计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
| 受理条件 | 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登记统计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 提供材料 | 规定的有关材料 |
| 基本流程 | 申报→受理→评审→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JL-02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在地质环境监测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820396 |
| 设定依据 |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八条 |
| 受理范围 | 在地质环境监测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
| 受理条件 | 对在地质环境监测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
| 提供材料 | 规定的有关材料 |
| 基本流程 | 申报→受理→评审→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JL-03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九条；《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十一条 |
| 受理范围 | 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
| 受理条件 |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 |
| 提供材料 | 规定的有关材料 |
| 基本流程 | 申报→受理→评审→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QT-01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集体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登记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 受理范围 |  |
| 受理条件 |  |
| 提交材料 |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按相关规定 |
| 收费依据 | 按相关规定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QT-02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三条 |
| 受理范围 |  |
| 受理条件 |  |
| 提交材料 |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按相关规定 |
| 收费依据 | 按相关规定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QT-03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三条【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2009年1月1日）第二条 |
| 受理范围 |  |
| 受理条件 |  |
| 提交材料 |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按相关规定 |
| 收费依据 | 按相关规定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QT-04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评估报告备案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部门规章】《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
| 受理范围 |  |
| 受理条件 |  |
| 提交材料 |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按相关规定 |
| 收费依据 | 按相关规定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QT-05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土地复垦方案审核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土地管理局 | 0897-2821574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条 |
| 受理范围 | 阿里地区 |
| 受理条件 |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 |
| 提交材料 | 法律法规规定的所需材料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收费标准 | 按相关规定 |
| 收费依据 | 按相关规定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QT-06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第四条 |
| 受理范围 | 土地权属争议 |
| 受理条件 |  |
| 提交材料 | 法律法规规定的所需材料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按相关规定 |
| 收费依据 | 按相关规定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会签→汇总意见→出具预审文件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QT-07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闲置土地调查处理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八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五条【部门规章】《闲置土地处理办法》第四条 |
| 受理范围 |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和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的 |
| 受理条件 |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和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进行资质和评估项目备案 |
| 提交材料 | 规定的所需材料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收费标准 | 按相关规定 |
| 收费依据 | 按相关规定 |
| 基本流程 | 申报→受理→审查→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QT-08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国有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0897-2632460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 |
| 受理范围 | 国有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范围内 |
| 受理条件 |  |
| 提交材料 | 规定的所需材料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收费标准 | 按相关规定 |
| 收费依据 | 按相关规定 |
| 基本流程 | 申报→受理→审查→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1GJXGTJQT-09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依法征收、征用土地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地质环境科 | 0897-2821573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六条 |
| 受理范围 | 征收、征用土地 |
| 受理条件 |  |
| 提交材料 | 规定的所需材料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收费标准 | 按相关规定 |
| 收费依据 | 按相关规定 |
| 基本流程 | 申报→受理→验收审查→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冬季：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夏季：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资源局；0897-2632460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